

附件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期間活動應變措施

◆ 相關因應事項依據衛福部 109 年 4 月 22 日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及 109 年 5 月 8 日公告新聞稿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辦理。

◆ 會議前規劃：

1. 建立實名制，並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清消。
2. 確認參與人員近期有無出入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歷史紀錄，如有則請輔導小組（輔導團）其他團員出席。
3. 宣導生病在家休息，不參加集會活動，並建議具有慢性肺病（含氣喘）、心血管疾病、腎臟、肝臟、神經、血液或代謝疾病者（含糖尿病）、血紅素病變、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、孕婦等，避免參與活動。
4. 落實個人衛生防護，請參與人員自備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（如：口罩）；主辦單位準備足量備用清潔及防護用品。
5. 消防安全檢查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。

◆ 會議當日規劃：

1. 活動場地進行充分消毒作業，並保持場地內通風順暢。
2. 準備額溫測量及消毒設備，對進出園區參與活動人員實名制記錄，體溫測量及消毒作業。
3. 保持社交距離，參與人員若彼此間隔小於 1.5 公尺距離，應於交談期間全程配戴口罩，並隨時進行消毒清潔動作。
4. 活動辦理期間設置疫情緊急應變小組，針對現場可能突發狀況即時妥處。
5. 建立與活動辦理地區之衛生單位聯繫管道（縣市指定應變醫院—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：臺北市中華路 2 段 33 號；02-23916470），隨時通報突發事件。
6. 隨時關注疫情狀況，一經發生緊急事件，立即取消後續活動或改變型式辦理。